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 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濬於民國112年4月25日2時13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嘉義市西區蘭井街由西往東（支線道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欲進入該路段與文化路（幹線道）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設有「停」標誌及地面劃有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時速60公里之速度超速直行，適亦有告訴人林正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多處損傷、創傷所致的完全缺牙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

01 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廖婉君